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99号

当事人：崔卫

2024年5月28日本局收到兴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函，兴隆县大仗子照赫五金水暖店销售的电热水壶（标称商标：万利达；标称生产者：广东正鸿泰电器有限公司；型号规格：ZH-909；生产日期：2022年9月10日）和电饭锅（标称商标：半球；标称生产者：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型号规格：CFXB60-A；生产日期：2023年3月18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上述家用电器是从玉田县鸦鸿桥镇崔卫处购进的。2024年6月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记录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电器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2月5日从广东正鸿泰电器有限公司购进电热水壶8个（标称商标：万利达；标称生产者：广东正鸿泰电器有限公司；型号规格：ZH-909；生产日期：2022年9月10日），每个进价26元，用款208元。上述电热水壶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电热水壶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 4706.19-2008、GB 4706.1-2005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详见检验报告）2023年3月20日当事人从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购进电饭锅16个，（标称商标：半球；标称生产者：广东半球实业集团公司；型号规格：CFXB60-A；生产日期：2023年3月18日）每个进价60元，用款960元。上述电饭锅经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不符合GB 4706.19-2008、GB 4706.1-2005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详见检验报告）。至2024年6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8个电热水壶以每个30元的价格，将16个电饭锅以每个70元的价格全部售卖给了兴隆县大仗子照赫五金水暖店，销售金额共1360元，违法所得192元。当事人能提供进销货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6月3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

鸿桥镇河西村（复兴街道南）当事人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 2024 年 6 月 3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电器的数量、货值金额及销售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4、销售记录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等情况。

5、进货记录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的数量、价格等情况。

6、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电器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 号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家用电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售出，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9.1 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家用电器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92 元；

2、罚款 280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